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和金力等九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公司/江苏吴中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买卖双方，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交易对方	指	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
标的公司/响水恒利达	指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
梅堰三友	指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吴中投资	指	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苏吴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 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吴中拟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江苏吴中拟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等三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其中毕红芬持有 80.83%、毕永星持有 10.00%、潘培华持有 9.17%。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0,000.00 万元。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其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40,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0,000.00 万元。按照交易对方持有响水恒利达的股权比例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4,663,038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1,814,058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663,492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8,140,588	2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苏吴中将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 股权，响水恒利达将成为江苏吴中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江苏吴中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上市公司启动调价机制，并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17.4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324,94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8.3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 1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8,140,588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4,324,942 股。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87,586,658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7.86%）；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21,911,600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7.01%）。

本次交易后，吴中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 10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发行后 (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中投资	122,795,762	18.34%	122,795,762	17.86%	122,795,762	17.01%
毕红芬	0	0.00%	14,663,038	2.13%	14,663,038	2.03%
毕永星	0	0.00%	1,814,058	0.26%	1,814,058	0.25%
潘培华	0	0.00%	1,663,492	0.24%	1,663,492	0.23%
不超过 10 名 特 定投资者	0	0.00%	0	0.00%	34,324,942	4.75%
其他股东	546,650,308	81.66%	546,650,308	79.50%	546,650,308	75.73%
合计	669,446,070	100.00%	687,586,658	100.00%	721,911,600	100.00%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响水恒利达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59 号《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江苏吴中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24,244.50	154,187.13	292,835.62
标的公司	36,594.52	16,442.03	49,705.85
占上市公司比例	8.63%	10.66%	16.97%
交易对价	60,000.00	60,000.00	-
占上市公司比例	14.14%	38.91%	-

注：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毕红芬、毕永星及潘培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吴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段时期内 A 股市场以及上市公司股价整体波动较大，为尽可能公允反映公司股份价值，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22.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 15,397,259.61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2.07 元/股调整为 22.05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0,000.00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22.0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8,140,588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元)	发行数量 (股)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323,320,000.00	14,663,038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14,058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36,680,000.00	1,663,492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140,58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24、36 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向响水恒利达现金增资 1,300.00 万元，占增资后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50%。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上述增资 1,300.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相应部分需锁定 36 个月，具体数量如下：毕红芬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4,663,038 股，其中 1,686,899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毕永星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814,058 股，其中 208,697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潘培华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663,492 股，其中 191,376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每期解除限售股数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 16,053,616 股，其中毕红芬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2,976,139 股，毕永星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605,361 股，潘培华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472,116 股。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超过上述解锁股份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留待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解锁。

如果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述现金对价拟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拟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97 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按上述发行底价 21.9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09,9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公司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016 年 5 月 11 日，江苏吴中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江苏吴中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17.50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4,285,714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5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4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285,71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4,324,942 股。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4、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6 年 2 月 24 日，响水恒利达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响水恒利达全体股东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权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4、2016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4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7、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0 次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6年7月6日，标的资产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响水恒利达的股东变更，响水恒利达获得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 07060007 号），以及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792768）。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响水恒利达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截至2016年7月6日，江苏吴中已收到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以中通诚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60,000.00万元，作为江苏吴中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发行18,140,588股股份并支付20,000.00万元现金的对价。

2016年7月12日，江苏吴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苏吴中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非公开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江苏吴中公司将向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为了保持收购完成后响水恒利达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以下措施：

①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主导响水恒利达的整合，并组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

②经履行相应程序后，上市公司董事长赵唯一担任响水恒利达董事长，响水恒利达原控股股东毕红芬配偶仲天荣担任响水恒利达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在任职期间至离职后 3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响水恒利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不得以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响水恒利达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确需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必须经响水恒利达股东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与响水恒利达完成了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公司本次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非公开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登记至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业绩补偿、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吴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没有发生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向毕红芬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尚需向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江苏吴中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